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消債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即
債 務 人　劉紹賢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志調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且所提更生方案，並經本院裁定認可確定在案，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失業無收入來源，自民國110年間起沒有固定工作只能打零工維生，無法履行更生方案，爰聲請本院再裁定延長本件更生方案之履行期限1年等語。

三、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裁定自106年1月11日開始更生程序，並於106年10月27日以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號裁定認可債務人更生方案。債務人於110年1月間具狀主張因雇主回日本後因疫情影響未再回台灣，致使目前失業無收入，無法履行更生方案，請求自110年3月停止履行1年（即110年3月至111年2月停止履行），經本院110年司消債聲字第4號裁定准許在案，先此敘明。

四、然債務人經本院命補正後，未提出任何相關收入證明資料佐證，亦未說明目前每月收入為若干元，僅空泛表示因疫情雇主回日本，提出110年1月25日陳報狀等；惟查債務人為62年次之人，年49歲，無其他重大事由，難認自110年迄今收入不能達到認可更生方案時之每月收入18,000元；更遑論我國110年7月間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110年7月23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新聞稿），迄今已近半年，亦非健康之正常成年人不尋求達勞工最低基本工資7成收入之託詞。且觀諸債務人自行提出之苓雅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債務人110年7至12月存入金額（含租金補助）平均每月約新臺幣（下同）24,250元，已較認可更生方案時之每月收入18,000元為高，而扣除111年度高雄市每月必要生活費之1.2倍17,303元後，尚剩餘6,947元，顯足以履行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6,136元，並無不能履行之情形。綜上，本院實難採信債務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收入大幅減少或支出鉅額增加，致履行本件更生方案顯有困難。債務人本件之聲請，既與聲請裁定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之要件不符，自難認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